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北方灌溉项目)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即协会)于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签定本协定。

鉴于(A) 借款人对本协定附表2所述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

性表示满意，借款人请求协会对本项目给予资助；

(B) 在借款人的协助下，本项目将由内蒙古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分别简称内蒙和宁夏，并统称两自治区）负责执行，作为协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把信贷资金提供给两自治区。

鉴于，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协会同意按照本协定和在同一天协会与两自治区签订的“项目协定”中所阐明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通则），除3.02节的最后一句话外，是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1.02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通则和本协定前言中的若干词汇在其各自的文本中作出了相应的解释，而下列新增加的词汇，则具有以下定义：

(a) “项目协定”系指在同一天协会与两自治区所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该词汇包括本项目协定的所有附表和补充协定；

(b) “内蒙古专用帐户”系指本协定第2.02节 (b) 中所提及的帐户；

(c) “宁夏专用帐户”系指本协定第2.02节 (c) 中所提及的帐户；

(d) “专用帐户”系指“内蒙古专用帐户”及“宁夏专用帐户”；

(e) “km”，系指“公里”；

(f) “ha”，系指“公顷”。

## 第二条 信 贷

2.01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七千二百七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72700000）的信贷。

2.02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表1》的规定从信贷帐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经发生的（或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要发生的）本项目所需的，并应由本信贷款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了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件和条款以内蒙古的名义在一个协会可以接受的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按照本协定《附表3》的规定办理。

(c) 为了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以宁夏的名义，在一家协会可以接受的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应照本协定《附表4》的规定办理。

2.03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协会另行规定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节 (a) 借款人应按协会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所确定的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

(b) 承诺费应：(i) 从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六十天（即累计日）起计算，直到款项由借款人从信贷帐户提取或款项被注销日为止；(ii) 按累计日前的那个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或按上述(a)段的规定随时确定的年率计算。在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应从本协定2.06节规定的该年的下一个付款日起使用。但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开始

使用。

(c)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交付；(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iii) 按照《通则》第4.02节为本协定选定货币，或按照该节条款随时指定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支付。

2.05节 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在每年的二月十五和八月十五日交付。

2.07节 (a) 除下列 (b) 段和 (c) 段的规定外，借款人应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始至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止，每半年分期付款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期为每年二月十五日和八月十五日。在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的每期分期付款，包括该付款期在内的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二五（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b) 当 (i) 协会确定的借款人以一九八五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连续五年超过790美元时；及 (ii) 世界银行认为借款人的偿债信誉足以使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时，协会在经协会执董事会审查、批准，并在执董事会对借款人的经济发展情况给予适当的考查后，可将上述 (a) 段分期偿还条款进行修改，要求借款人每次将尚未到期的分期偿还金额加一倍偿还，直至本信贷本金全部偿还为止。但协会如应借款人的要求，也可更改这一修改办法，只要协会断定，这样的更改不会影响因上述还款办法的修改而获得的优惠成分后，可不按上述办法，即部分或全部增加每期分期付款金额，改为要求借款人对已提取而未偿还的信贷本金部分，按与协会商定的年率交付利息。

(c) 如果，根据上述 (b) 段规定对条款进行修改后的任何

时候，经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情况严重恶化，协会如应借款人的要求，可将该偿还条款再作修改，使之与上述（a）段中所列的分期偿还时间表一致。

2.08 根据《通则》第4.02节的要求，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节 （a）借款人承认对为实现本协定《附表2》中规定的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除应履行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外，还应促使两自治区根据“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应采取或促使采取包括提供必要的或适当的能使两自治区履行这些义务的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的一切行动，以及不应采取或容许采取任何妨碍或干扰两自治区履行义务的行为。

（b）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将本信贷资金中相当于四千六百六十万个特别提款权提供给内蒙古。将相当于二千六百一十万个特别提款权提供给宁夏，其条件应包括还款期20年，宽限期5年，以及转贷利率为4%的内容。

3.02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采购、工程以及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均应按照本协定《附表1》的规定办理。

3.03节 借款人和协会特此同意两自治区应按照“项目协定”第2.03节的规定，履行《通则》的第9.03、9.04、9.05、9.06、9.07、和9.08节所规定的义务（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日程表、记录和报告、维护和土地的获取等节）。

3.04节 借款人应确保项目的执行符合协会所能接受的借款人的环境控制标准。

## **第四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4.01节 根据《通则》6.02节(h)段规定,增加事项如下:

(a) 任何一个自治区未能履行“项目协定”规定的它应履行的任何一项义务。

(b) 本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出现的情况所造成的一种特别形势,使任何一自治区无法履行“项目协定”中规定的它应履行的义务。

4.02节 根据《通则》7.01节(d)段规定,增加事项如下,即如在本协定4.01节(a)段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在协会向借款人就该情况发出通知后仍持续存在达60天之久时。

## **第五条 生效日; 终止**

5.01节 在《通则》12.01节(b)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即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核准本开发信贷协定。

5.02节 在《通则》12.02节(b)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补充下列情况写入将送交协会的法律意见书或几个法律意见书内,即项目协定已正式得到两自治区的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其条款对两自治区产生了法律上的约束。

5.03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后90天为《通则》第12.04节所规定的日期。

## **第六条 借款人的代表; 地址**

6.01节 根据《通则》11.03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6.02节 根据《通则》第11.01节的要求,兹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 **FINANMIN Beijing**

电传号: **22486 MFPRC CN**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1818H街N. W.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INDEVAS Washington, D. C.**

电传号: **440098 (ITT) ; 248423 (RCA)或64145(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 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 于上述规定日期, 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 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 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代表

国际开发协会代主管

亚洲地区的副行长

**韩 叙**

**罗塞尔·J·契萨穆**

(签字)

(签字)

编者注: 附表一、二、三、四略。